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以便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二章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	-----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向您介绍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变更
第十二条	保障类型变更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第十四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五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需了解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限制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单首页、保单利益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上述文件正本留我们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GCI。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团体⁽²⁾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的正式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身体健康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³⁾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但被保险人的主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若我们不

接受续保，将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根据您选择的保障类型，我们对相应的被保险人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障类型一： 英文代码为 GCIA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重大疾病等待期**⁽⁴⁾ 届满后，被**专科医生**⁽⁵⁾ 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⁶⁾ 首次诊断为患有或接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第一至第六项及第二项**重大疾病**⁽⁷⁾ 范围中的疾病或手术（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障类型二： 英文代码为 GCIB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重大疾病等待期届满后，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或接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中的疾病或手术（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等待期由您和我们于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被保险人续保或因**意外事故**⁽⁸⁾ 发生重大疾病或手术的，无重大疾病等待期。**重大疾病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患有重大疾病或接受手术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重大疾病或手术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³⁾；**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合同内载明。若该保险金额根据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二章 费用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向我们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于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在计算保险费时将区分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若我们以被保险人享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为前提核定并收取保险费，但我们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实际并不享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我们有权以该被保险人不享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重新计算保险费，并要求您支付当年度该被保险人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被诊断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定的重大疾病的，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原件；
4. 由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的病理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复印件；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
6. 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有权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¹⁶⁾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四、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我们在收到《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增加保险金额的，必须符合我们的投保和核保规定并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减少保险金额的，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也必须满足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保障类型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障类型，但必须符合我们的投保和核保规定。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收到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非投保团体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我们收到通知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退还减少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¹⁷⁾。

第十四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变更的条款同主合同。

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的条款同主合同。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限制

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限制的条款同主合同。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您应向我们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

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建议您详细记录并保存以上资料。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保险合同内载明。如该特别约定与本附加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该特别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于收到您的书面申请、本附加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⁸⁾。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同主合同。

第六章 名词释义

- 您⁽¹⁾：是指投保人。
- 团体⁽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合法组织，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被保险人⁽³⁾：是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的人员。
- 重大疾病等待期⁽⁴⁾：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约定的一段时期为重大疾病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该时期为30日。
- 专科医生⁽⁵⁾：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定点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也包括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
- 重大疾病⁽⁷⁾：是指下列所定义的29项疾病或手术，不包括任何其他疾病或手术。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⁹⁾；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⁰⁾；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¹⁾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10、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²⁾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1、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日后或意外事故发生180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2、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3、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4、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5、严重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6、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17、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

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8、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9、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0、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1、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

是指被保险人大脑半球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的持续植物人状态,这种状态需持续一个月以上。此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并提供脑部CT、MRI或PET检查确认大脑皮层广泛受损的证据。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2、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

- 1) 神经异常症状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六个月,或有至少两次发作的临床记录且发作间隔至少一个月,或至少有一次临床发作记录且有典型的脑脊液改变并伴MRI的损伤表现;
- 2) 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MRI检查的典型改变;
- 3) 必须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独立进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即穿衣、移动、行动、如厕、进食、洗澡中三项或三项以上,且上述日常生活活动经过三个月的持续治疗后仍无法完成。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3、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是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

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且疾病进行性发展已导致不可逆转的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是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6) 无法独立进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即穿衣、移动、行动、如厕、进食、洗澡中三项或三项以上，且上述日常生活活动经过三个月的持续治疗后仍无法完成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4、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是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气囊扩张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5、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

未导致肢体瘫痪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6、原发性心肌病

是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三级*及三级以上)，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三级或三级以上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3个月。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属本保障范围。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Ⅲ级及Ⅳ级：

Ⅲ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微体力活动即出现心悸、呼吸困难、心绞痛、肝肿大、水肿等症状体征。卧床休息后症状好转，但不能完全消失。

Ⅳ级：不能胜任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仍有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及明显的心力衰竭体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7、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被保险人的肾功能由于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受到损害，且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肾脏活检结果划分的狼疮肾炎III型、IV型、V型和VI型*的程度。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风湿病专科医师确诊。

其它类型的狼疮，例如盘状红斑狼疮或那些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III型到VI型的狼疮肾炎的分类：

WHO III型： 局灶型或局灶型增殖型肾小球肾炎

WHO IV型：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型肾小球肾炎

WHO V型： 弥漫增殖型肾小球肾炎

WHO VI型： 晚期硬化型肾小球肾炎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8、慢性肝脏衰竭

是指乙型或丙型肝炎而导致肝硬化及慢性终末期肝功能衰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肝病专科医师确诊。必须满足下列所有的条件：

- 1) 持续性进行性加重性黄疸（胆红素 $> 3\text{mmol/L}$ ）
- 2) 严重腹水
- 3) 白蛋白 $< 3.5\text{g/dl}$
- 4) 凝血酶原时间 $< 70\%$
- 5) 肝性脑病

继发于酒精或药物中毒的肝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29、终末期肺病

是指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55mmHg
-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意外事故⁽⁸⁾：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毒品⁽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¹⁰⁾：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¹²⁾：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³⁾：是指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¹⁴⁾：是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周岁⁽¹⁶⁾：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未到期保险费⁽¹⁷⁾：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计算的保险费。

$$\text{公式：未到期保险费}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text{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

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⁸⁾：按本期应交保险费在扣除 25%的手续费⁽²³⁾后，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计算的保险费。

$$\text{公式：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text{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⁹⁾：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⁰⁾：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¹⁾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永久不可逆⁽²²⁾：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手续费⁽²³⁾：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管理费用（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用之和。

[本页内容结束]